

《呼声回应》 | 开屏跑腿

# 虹山路274号半导体厂宿舍4栋 楼下污水横流 臭气熏天

## 天达公司：出资清掏化粪池、疏通管道

近日，春城晚报-开屏新闻热线0871-64100000接到市民王先生反映，昆明虹山路274号半导体厂宿舍4栋出现污水淹积问题，现场臭气熏天、蚊虫滋生，春节后至今一直未得到处理，希望媒体关注。



丰宁街道办和虹山东路社区工作人员监督施工方查找污水淹积的原因

### 现场走访： 污水淹没巷道，异味明显

3月23日13时30分，记者来到位于虹山东路274号临街的4栋。该楼建在山坡上，地势南高北低。南侧一条约2米宽、15米长的小巷完全被黑色污水淹没，水深约10厘米，下方为阴沟盖板，其间不断有气泡冒出。积水呈黑褐色，散发腐臭气味，水面漂浮着枯叶、塑料饭盒、饮料瓶和垃圾袋等。反映问题的王先生表示：“高温下污水更容易滋生细菌，对居民健康影响很大。”

据王先生介绍，淹水问题始于近期小区施工，此前该区域从未出现过类似情况。随着积水不断加深，目前已漫至整条巷道，最深处达20厘米，盖板下方半米范围均被污水浸泡。记者在王先生指引下查看4栋北侧，发现两处施工开挖点旁分布着窨井，上面标有“污”字。

4栋住户、79岁的史奶奶告诉记者，该住宅为2002年建成的单位集资房，共7层14户，无电梯。原单位六七年前改制，目前小区无物业管理，居民无需缴纳物业费。多年来垃圾统一投放至街口垃圾站，由环卫部门清运。史奶奶称，污水淹积后她曾多次拨打12345市长热线反映。

### 施工方表态： 大概率系化粪池堵塞，需开挖确认

14时15分，施工方负责人陈先生抵达现场，指挥工作人员撬开铸铁污水井和电缆井盖板。据陈先生介绍，该片区一个

月前刚完成电力管线入地改造。

“给我两三天时间，让施工工人到场开挖，把真实情况查清楚。从现场判断，大概率不是施工造成的，更可能是化粪池长期未清理导致的堵塞。”陈先生向社区及住户表示，“化粪池一般半年清理一次，这个小区两年多没清理了，头发、卫生巾这些杂物很容易堵。只是污水淹积时间刚好和施工重合，居民才会误以为是施工问题。”

陈先生表示，若开挖后确认系施工导致堵塞，他们将承担全部责任；若与施工无关，则不承担相关费用。

### 天达公司： 出资协助清掏化粪池、疏通管道

虹山东路社区相关负责人管延龙介绍，该小区原由半导体厂统一管理，工厂改制为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无专业物业公司，仅设一名门卫负责门禁值守，日常维护、安保等工作缺乏系统化管理。

记者随后联系上了天达公司资产清算小组负责人朱先生。朱先生表示，按照相关规定，此次污水堵塞问题本不在清算小组职责范围内，但考虑到小区住户均为原单位老职工，且公司目前仍处于资产清算阶段，出于人道主义关怀，决定出资清掏化粪池、疏通管道，为居民解决难题。

朱先生介绍，清算小组已前往现场实地查看，计划于近两日开展抽吸清运工作。待化粪池抽干后，再进一步排查污水淹积的具体原因。

本报记者 江洋 摄影报道

# 前员工以公司名义 收款并侵占款项？

## 碧涛公司：办理业务请认准官方渠道

3月23日，昆明碧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涛公司”）相关负责人王先生向记者反映，公司前员工李某某已于2024年9月正式离职，但仍以公司名义收取客户费用、侵占款项。目前，公司正积极推动问题解决，并提醒消费者在办理水卡购买、退卡、充值等业务时，务必通过公司官方渠道进行。记者就此事进行了采访。

### 消费者周女士： 6000元水卡交给李某某 到现在仍未退卡退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联系方式，记者联系到涉事老人之一周女士。她表示，自己是碧涛公司的老客户。2023年，她花6000元在公司龙江雅苑销售点购买了水卡，当时活动为“买一送一”，卡面总额12000元。后因搬至其他小区，新住地未设碧涛公司水机，水卡无法使用，她便联系熟识的销售人员李某某协助办理退卡退款。2025年6月5日，老人将拆分后的5张水卡（合计6000元）交给李某某，李某某承诺售出后立即回款，但此后一直未兑现。

“今年过年时，我们在滇池国际会展中心碰到李某某，他当时在卖

酒，我们觉得不对劲——他不是负责卖水吗，怎么突然去卖酒了。就催他赶紧退款，虽然他说卖了酒就退钱，却一直找借口推拖。”老人说，直到近日前往碧涛公司反映情况，才得知该销售人员早已离职，意识到可能被骗。更令老人气愤的是，经核实，李某某已将5张水卡中的2张以每张1200元的价格售出，但未将其共计2400元的售卡款返还给老人；在老人向公司反映并报警后，剩余3张卡被公司紧急停用，避免了更大损失。老人多次联系李某某后，对方才口头承诺3月24日返还水卡或退款。

### 原销售员李某某： 清明前把水卡收集好 如数交到周女士手里

记者根据周女士提供的电话联系上了李某某。他表示，自己2021年起为碧涛公司工作，属于承包碧涛公司销售业务的第三方公司聘用人员，按活动需求开展工作，已于2024年9月离职。周女士购卡三四个多月后提出退卡，因双方较为熟识，他便代为办理，将周女士交给他的5张水卡分发给其他4位同事处理。但单独售卖水卡无法通过系统出单，导致销售困难。2024年底，他已告知周女士可退还水卡。上周，他接到周女士女儿电话，对方要求退现金，但他只同意退还等额水卡。由于部分同事已离职，水卡分散，无法按期收齐

交付。“我只是帮忙把这个水卡销售出去，并不承担其他任何风险。并且，我这边也是一致同意水卡里面的水费会退还。但她要求的是退还现金，我这边做不到。”李某某说。

李某某还告诉记者：“水费以及水卡我这里于4月6日准备好，我这边对于他们的物品一直约定的是代为销售保管，不承担卖不出去无法兑付现金的风险。我这边没约束好代销售的人员，但双方也一直友好协商解决，相互也有情谊存在。我刚才已经通知另外的同事，清明节前把所有的代管水卡收集好，水费不够的我这边补上，原货品如数交到他们手上。”

### 律师张胜坤： 收取费用却不办理水卡 涉嫌非法占有公司财物

王先生介绍，除了上述情况，李某某曾在嵩明地区收取一位老人100元费用，数月未办理水卡、未送水，最终公司为维护与物业的合作关系不得不承担了该笔损失。此外，李某某还存在在无公司水机的区域售卖水卡、将承诺退款的水卡二次转卖等行为。

针对以上情况，云南优帝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胜坤表示，如果公司前员工在离职后仍以原公司名义出售水卡，或存在收取费用却不办理原公司水卡等行为，涉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数额较大公私财物，或构成诈骗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

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王先生特别提醒消费者，尤其是老年客户群体：办理水卡相关业务时，务必通过公司官方渠道办理，主动核实工作人员在职身份，切勿轻信离职员工的个人承诺，不向个人私下交付钱款或物品，以免遭受财产损失。

本报记者 张勇